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8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6日

至2015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以下简称"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请见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1.03	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1.04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
1.05	本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6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7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9	本计划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1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
2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2015年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8.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
8.02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
8.03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
8.04	募集资金用途	√
8.05	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8.06	担保情况	√
8.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8.08	本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8.09	承销方式	√
8.10	上市安排	√
8.11	决议有效期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8月26日以及2015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即1.01至1.12)、2、3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即1.01至1.12)、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即1.01至1.12)、2、3

议案1(即1.01至1.12)、议案2及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议案1(即1.01至1.12)、议案2及议案3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应回避对议案1(即1.01至1.12)、议案2及议案3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1.03	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1.04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
1.05	本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6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7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9	本计划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
1.1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1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1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
2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A股类别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股股东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三项议案的投票结果将适用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5/11/6

(2)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2、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5/11/6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15年11月16日(周一)下午13:30前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15年11月16日(周一)下午13:30前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刊载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本公司需就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三项议案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维炯先生已发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见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股东可以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的议案仅限《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所列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三个议案。就本次会议上的其他议案,股东须采用本公告所列明的其他投票方式。

如本公司股东拟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就本通知有关的三项议案投票,务请填妥随附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尽早交回,且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该委托书须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

七、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 3398 7870

传真:021 3398 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持股数:股)出席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以下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3	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4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05	本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7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9	本计划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1.10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3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15年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5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8.02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8.03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8.04	募集资金用途			
8.05	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8.06	担保情况			
8.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8.08	本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8.09	承销方式			
8.10	上市安排			
8.11	决议有效期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A股股东就议案1(即1.01至1.12)、议案2及议案3的投票结果将适用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91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复创")收到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重庆食药监局")《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重庆复创就所研制的FCN-411胶囊(受理号:CXHL1502036渝、CXHL1502038渝)及其原料药(受理号:CXHL1502033渝)(以下合称"该新药")提出的临床研究申请已获得重庆食药监局受理。

该新药系由重庆复创研制,并按照"化学药品第1.1类"申请临床,拟用于治疗肿瘤。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尚无同靶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同类药物上市。

二、风险提示

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开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I期、II期和/或III期临床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需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9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复创")参与研制的丁二酸复瑞替尼胶囊(受理号:CXHL1500256渝、CXHL1500257渝)及其原料药(受理号:CXHL1500255渝)(以下合称"该新药")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的临床试验批准。

该新药系由重庆复创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上海药所")共同研发,并将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进行技术开发、开展后期临床试验;该新药按"化学药品第1.1类"申请临床,拟用于治疗肿瘤。2015年1月30日,重庆复创与中科院上海药研所就该新药向国药食药监总局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受理,在该新药审批过程中获特殊审评程序及重大专项优先审评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尚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同类药物上市。

二、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中表现出高活性、良好药代动力学性质和安全性,以及质量可控性。对该新药临床研究虽预期良好,但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开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I期、II期和/或III期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福A")在每个运作周期内,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折算一次。现将份额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双福 A 的折算基准日为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此,本次双福A的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1月6日。

二、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福A。

三、折算频率

每个运作周期内,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 A 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福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福 A 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 A 基金份额净值/1.000

双福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福 A 的份额数×双福 A 的折算比例

双福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 A 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福 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双福A自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设一个开放期,双福B在任一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不上市交易。运作周期届满,在满足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本基金将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满足条件时,本基金将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A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57　5190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 2 个公历年的对日。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福A")在运作周期内每 6 个月设一开放期,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每个运作周期内第 4 个开放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其中每个运作周期内前 3 个开放期,既开放双福 A 的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日为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的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所不存在对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对日前一个工作日及后两个工作日,其中该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日及其后两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且在任一申购开放日末双福 A 份额等于或超过双福 B 份额的 7/3 倍时,则申购开放期结束;每个运作周期的第 4 个开放期,只开放双福 A 的赎回,不开放申购,开放日为运作周期到期日。在运作周期内除双福 A 份额的前述开放日以外的时间,本基金不接受双福 A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由于此次为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双福A的第 3个开放期,因此 2015年11月5日(仅该日)开放双福A的赎回;2015年11月6日、9日、10日三个工作日开放双福A的申购业务,在任一申购开放日末双福 A 份额等于或超过双福 B 份额的 7/3 倍时,则此次双福A的申购开放期结束。

此次双福A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双福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双福A 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双福A 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双福 A 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双福 A 份额的申购价格以双福 A 份额的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某级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剩余的本基金份额低于10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双福A的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双福 A 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双福 A 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双福 A 份额的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次双福A赎回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福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等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11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双福A 和双福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福 A、双福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福 A、双福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双福A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本基金以"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双福 A 自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设一个开放期,双福 B 在任一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不上市交易。运作周期届满,在满足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具体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本基金将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满足条件时,本基金将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本基金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双福 B 份额的开放期和双福 A 份额的申购期三个阶段,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每一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双福 A 和双福B,其中,双福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双福 A 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双福 B 享有,亏损以双福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福 B 承担。双福 A 和双福 B 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双福 A和双福 B 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福 A 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福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双福A在每个运作周期内,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折算一次。双福 A 的折算基准日为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 A 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 A 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福 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双福 A 的每个赎回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福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在每个运作周期双福 A 的前 3 次开放期内,双福 A 份额的任一申购开放日提出的对于双福 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双福 A 的有效申购进行确认后,双福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双福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双福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双福 A 任一申购开放日的有效申购进行确认后,双福 A 的份额余额大于双福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双福 A 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双福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且申购开放期结束。

(5)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期适用的双福 A 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含)到 2%(含)。双福 A 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双福A第一个运作周期的利差值确定为1.35%。

(6)双福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及每个开放期(第 4 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开放期(第 4 个开放期除外)的首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双福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利差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1.35%

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目前,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1.50%,如果2015年11月3日执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1.50%,本次双福A折算基准日次日(即2015年11月7日)起所适用的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为3.15%。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福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福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双福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双福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0月30日起,大泰金石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参加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转换	开通定投及定投起点	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	√	100元	×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	√	100元	×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	√	100元	√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	√	100元	√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	√	100元	√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	√	100元	√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	√	100元	×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	√	100元	√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	×	100元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	√	100元	√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	√	100元	√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	×	100元	√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163004	√	×	×	×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级)	150042	√	×	×	×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	√	100元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	√	100元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	√	100元	×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163006	√	×	×	×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级)	150102	√	×	×	×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3	√	×	×	√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2	√	×	×	×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1	√	√	100元	√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	√	100元	√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9	√	√	100元	√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7	√	√	100元	√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3	√	√	100元	√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1	√	√	100元	√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59	√	√	100元	√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57	√	√	100元	×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56	√	√	100元	×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5	√	√	100元	√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6	√	×	100元	×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55	√	×	×	×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